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一百九十八)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
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单位）关于 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1
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全国总工会关于全国改善城市中、小学教职员 工住房条件经验交流会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1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部等部门关于深化中央 直属和双重领导港口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1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进 文件处理工作的几点建议的通知.....	2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国家计委监察部关于健全 和规范有形建筑市场若干意见的通知.....	2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开展建设 工程项目执法监察意见的通知.....	32
建设部、监察部、国家计委、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局关于开展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的意见.....	3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交通部等部门关于 清理整顿城市出租汽车等公共客运交通意见的通知.....	3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财政部、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清理整顿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 的意见的通知.....	4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意见的通知.....	55

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意见.....	5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关于加强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管理意见的通知.....	6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关于	
振兴软件产业行动纲要的通知.....	6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	
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	73
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7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国家经贸委关于	
促进连锁经营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108
关于促进连锁经营发展的若干意见.....	10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关于深化	
转制科研机构产权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	116
关于深化转制科研机构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	117
关于农村卫生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	12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关于	
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133
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13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清理法规工作小组关于	
国务院各部门清理法规的情况和今后意见的	
报告的通知.....	14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办好	
暨南大学、华侨大学的报告的通知.....	15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联合清理拖欠税款领导	
小组关于继续加强清理欠税工作请示的通知.....	15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关于 加强疏港工作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16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 1995 年纠风工作部署 实施意见的通知	16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办公室关于 2002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17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 中央国家机关在机构改革中有关经费物资房产 等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18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 改进和加强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用房管理意见及 其实施细则的通知	18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机电设备进口审查 办公室关于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进口自用 轿车审批管理办法请示的通知	20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公安部关于在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 前进行户口整顿工作意见的通知	20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依法 保护国有农场土地合法权益意见的通知	210
关于依法保护国有农场土地合法权益的意见	21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	21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单位）关于 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教育部、中央编办、国家计委、民政部、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建设部、卫生部、国务院妇儿工委、全国妇联《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03年3月4日

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的 指导意见

教育部 中央编办 国家计委 民政部 财政部
劳动保障部 建设部 卫生部 国务院妇儿工委 全国妇联

（二〇〇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幼儿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幼儿教育对于促进儿童身心全面健康发展，普及义务教育，提高国民整体素质，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的奋斗目标具有重要意义。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幼儿教育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大中城市已基本满足了适龄儿童的入园需求；农村和老少边穷地区通过灵活多样的形式，为越来越多的学龄前儿童提供了受教育机会；幼儿教育质量得到提高。但是，目前我国幼儿教育总体水平还不高，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发展不平衡，与经济、社会、教育的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还不相适应；幼儿教育事业投入不足；一些地方对幼儿教育的重要性认识尚不到位，简单套用企业改制的作法，将幼儿园推向市场，减少或停止投入，甚至出售；有的地方幼儿教育管理力量薄弱。为进一步推动幼儿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决定》（中发〔1999〕9号）和《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号）精神，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目标

1. 今后5年（2003 - 2007年）幼儿教育改革的总目标是：形成以公办幼儿园为骨干和示范，以社会力量兴办幼儿园为主体，公办与民办、正规与非正规教育相结合的发展格局。根据城乡的不同特点，逐步建立以社区为基础，以示范性幼儿

园为中心，灵活多样的幼儿教育形式相结合的幼儿教育服务网络。为 0 - 6 岁儿童和家长提供早期保育和教育服务。

今后 5 年，全国幼儿教育事业发展的总目标是：学前三年儿童受教育率达到 55%，学前一年儿童受教育率达到 80%；大中城市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全面提高 0 - 6 岁儿童家长及看护人员的科学育儿能力。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按照积极进取、实事求是、分区规划、分类指导的原则，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今后 5 年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工作规划。

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学前三年儿童受教育率应达到 90%；0 - 6 岁儿童家长及看护人员普遍受到科学育儿的指导。

已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县（市、区），学前三年儿童受教育率达到 50%，学前一年儿童受教育率达到 80%。90% 的 0 - 6 岁儿童家长及看护人员受到科学育儿的指导。

尚未实现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县（市、区），学前三年儿童受教育率达到 35%，学前一年儿童受教育率达到 60%。大多数 0 - 6 岁儿童的家长及

看护人员受到科学育儿的指导。

二、进一步完善幼儿教育管理体制和机制，切实履行政府职责

3. 坚持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和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幼儿教育管理体制。国家制定有关幼儿教育的法规、方针、政策及发展规划；省级和地（市）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幼儿教育，统筹制定幼儿教育的发展规划，因地制宜地制定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积极扶持农村及老少边穷地区的幼儿教育，促进幼儿教育事业均衡发展；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幼儿教育的规划、布局调整、公办幼儿园的建设和各类幼儿园的管理，负责管理幼儿园园长、教师，指导教育教学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配合有关部门制定本辖区幼儿教育的发展计划，负责宣传科学育儿知识、指导家庭幼儿教育、提供活动场所和设备、设施，筹措经费，组织志愿者开展义务服务；乡（镇）人民政府承担发展农村幼儿教育，负责举办乡（镇）中心幼儿园，筹措经费，改善办园条件；要发挥村民自治组织在发展幼儿教育中的作用，开展多种形式的早期教育和对家庭幼儿教育的指导。各级人民政府都有维护幼儿园的治安、安全和合法权益，动员和组织家长

参与早期教育活动，指导家庭幼儿教育责任。

4. 教育部门是幼儿教育的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幼儿教育的方针、政策，拟订有关行政法规、重要规章制度和幼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对幼儿园的业务领导，制定相关标准，实行分类定级管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对幼儿园收费标准的意见；建立幼儿教育督导和评估制度；培养和培训各类幼儿园的园长、教师，建立园长、教师考核和资格审定制度；具体指导和推动家庭幼儿教育；与卫生部门合作，共同开展0 - 6岁儿童家长的科学育儿指导。

卫生部门负责拟订有关幼儿园卫生保健方面的法规和规章制度，监督和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业务工作，负责对0 - 6岁儿童家长进行儿童卫生保健、营养、生长发育等方面的指导。

国务院教育部门会同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原则，制定幼儿园（班）收费管理办法。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部门根据生均培养成本、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承受能力等情况提出对本地区公办幼儿园（班）最高和最低收费标准的意见，经同级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民办幼儿园（班）

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办学成本合理确定收费标准，报有关部门备案并公示。各地区要采取切实措施确保低收入家庭和流动人口的子女享有接受幼儿教育的机会。对社会福利机构，流浪儿童救助保护机构的适龄儿童，要给予照顾，有关费用予以减免。

建设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在城镇规划中合理确定幼儿园的布局 and 位置，在城镇改造和城市小区建设的过程中，要建设与居住人口相适应的幼儿园。新区建设和旧区改造的幼儿园由当地政府统筹规划，利用各种资源安排，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小区配套幼儿园的管理，可采取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的办法举办幼儿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用途，也不得收取国家规定以外的费用。

民政部门要把发展幼儿教育作为城市社区教育的重要内容，与教育部门共同探索依托社区发展幼儿教育的管理机制和有关政策。

劳动保障部门在研究探索农村养老保险制度时，要统筹研究农村幼儿教师的养老保险问题；城市幼儿教师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要保障幼儿教师队伍的稳定和幼儿教师的合法权益。

编制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财政部门制定幼儿园教职工的编制标准，加强幼儿园教师编制的管理和教职工队伍的建设，保证幼儿教育事业发展的基本需要，提高办学效益。

充分发挥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和妇联组织的作用，推动幼儿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5. 建立和完善政府领导统筹，教育部门主管，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社区内各类幼儿园和家长共同参与的幼儿教育管理机制。发挥城市社区居委会和农村村民自治组织的作用，综合协调、动员并利用各种社会资源，促进幼儿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三、加强管理，保证幼儿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6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公办幼儿园建设，保证幼儿教育经费投入，全面提高保育、教育质量。不得借转制之名停止或减少对公办幼儿园的投入，不得出售或变相出售公办幼儿园和乡（镇）中心幼儿园，已出售的要限期收回。公办幼儿园转制必须经省级教育部门审核批准。城乡中小学布局调整后，空余校舍要优先用于举办幼儿园。

7. 积极鼓励和提倡社会各方面力量采取多种形式举办幼儿园。社会力量举办的幼儿园，在审批注册、分类定级、教师培训、职称评定、表彰奖励

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具有同等地位。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对社会力量举办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规范办园行为，保证办园的正确方向。

8．加强对企事业单位幼儿园的管理。企事业单位转制后，可以继续举办幼儿园，也可将企事业单位办园资产整体无偿划拨，移交当地教育部门统筹管理；要通过实施联办、承办、国有民办等办园体制改革，提高办园效益和活力。实施办园体制改革要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保育、教育质量不下降，广大幼儿教师合法权益受到保障、整体素质得到提高。

9．县级以上教育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的举办资格、颁发办园许可证，并定期复核审验。价格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向已取得办园许可证并办理登记手续的幼儿园颁发收费许可证、提供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未取得办园许可证和未办理登记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要采取有力措施取缔非法举办的幼儿园。

10．幼儿园不得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和兴趣班等为由，另外收取费用，不得收取与幼儿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支教费等。

四、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高幼儿教育质量

1 1 . 幼儿园要认真贯彻原国家教委《幼儿园工作规程》和教育部《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积极推进幼儿教育改革，摆脱搞“一刀切”的教育模式，防止“应试教育”的消极因素向幼儿教育渗透，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要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和基本权利，为儿童提供安全、健康、丰富的生活和活动环境，满足儿童多方面发展的需要；尊重儿童身心发展的特点和规律，关注个体差异，使儿童身心健康成长，促进体智德美等全面发展。

1 2 . 幼儿园要建立促进教师专业水平不断提高的机制。要鼓励教师立足教育实践，开展日常教研活动，不断提高教师素质。

教育部门要建立社区和家长参与幼儿园管理和监督的机制，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加强对幼儿教育实验和科研的管理和指导。禁止在幼儿园从事违背教育规律的实验和活动。

1 3 . 幼儿园要与家庭、社区密切合作。要充分利用幼儿园和社区的资源优势，面向家长开展多种形式的早期教育宣传、指导等服务，促进幼儿家庭教育质量的不断提高。

1 4 . 加强示范性幼儿园建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合理布局，有计划地推动示范性幼儿园建设。

要在城乡各类社会力量举办的幼儿园中扶持一批办学方向端正、管理严格、教育质量好并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的幼儿园作为示范性幼儿园。

1 5 . 要充分发挥示范性幼儿园在贯彻幼儿教育法规、传播科学教育理念、开展教育科学研究、培训师资和指导家庭、社区早期教育等方面的示范、辐射作用。示范性幼儿园要参与本地区各类幼儿园的业务指导，协助各级教育部门做好保育、教育业务管理工作，形成以省、地、县、乡各级示范性幼儿园为中心，覆盖各级各类幼儿园的指导和服务网络。

1 6 . 示范性幼儿园由省、地级教育部门组织评审认定。省级教育部门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示范性幼儿园的标准，并定期对示范性幼儿园进行指导、评估和审验，确保其发挥示范作用，带动本地区幼儿教育事业的整体发展和教育质量的提高。评审活动要简便和节俭，不要干扰地方政府和幼儿园的正常工作。

五、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幼儿教师素质

1 7 . 提高幼儿师范院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根据幼儿教育事业发展需要，确定招生规模；结合

幼儿教育改革的实际，及时调整专业、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积极参与幼儿园的教育实践。

18．制订幼儿教育师资培养、培训规划，加强幼儿教师培养、培训机构的建设。要按教育部《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将幼儿教师的培训纳入当地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划。

19．要依据《教师资格条例》的有关规定，实行幼儿园园长、教师资格准入制度，严格实行持证上岗。要实行教师聘任制，建立激励机制，提高教师队伍的素质和水平。

20．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幼儿教师享受与中小学教师同等的地位和待遇。依法保障幼儿教师在进行培训、评选先进、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资、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合法权益，稳定幼儿教师队伍。

六、加强领导，保证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顺利进行

21．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提高对发展幼儿教育的认识，加强对幼儿教育工作的领导，把幼儿教育工作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加强幼儿教育的科研工作，认真研究解决幼儿教育改革

和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并制订相应的政策和措施，把幼儿教育作为考核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要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发展农村和老少边穷地区的幼儿教育事业。

2 2 .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采取措施，加大对幼儿教育的投入，做到逐年增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排的财政性幼儿教育经费要保障公办幼儿园正常运转，保证教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保证示范性幼儿园建设和师资培训等业务活动正常进行，扶持和发展农村及老少边穷地区的幼儿教育事业。幼儿教育经费要专款专用，任何部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乡（镇）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也要安排发展幼儿教育的经费。

2 3 . 保证幼儿教育管理层层落实到位。要建立由教育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幼儿教育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协调、解决幼儿教育事业发展中出现的问题，促进幼儿教育事业稳定健康发展。县级以上教育部门要加强幼儿教育管理，要办好乡（镇）中心幼儿园，发挥其对乡（镇）幼儿教育的指导作用，乡（镇）幼儿保育、教育的业务指导由乡（镇）中心幼儿园园长负责。

2 4 .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制定优惠政策，保